

附件

## 泉州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 文化、交通、 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 泊位), 具 有垄断经营 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p>路内停车场(主干路)</p> <p>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50 元/次。</p> <p>2. 摩托车计时收费: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每辆次 1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 元。计次收费: 1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p> <p>3. 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 计时收费: 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每辆次 3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2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30 元。计次收费: 5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p> <p>4. 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p>	泉价(2014) 155 号	市发 改委	市城 管、住 建、交 通运 输、公 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每天 7: 30 时至 21: 30 时, 其余 时间免费
		<p>路内停车场(非主干路)</p> <p>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30 元/次。</p> <p>2. 摩托车计时收费: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每辆次 1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0.5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 元。计次收费: 1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p> <p>3. 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含 1.8 吨) 计时收费: 停放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每辆次 2 元, 超过 1 小时后每 30 分钟加收 1 元(不足 30 分钟的按 30 分钟计),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25 元。计次收费: 5 元/次(30 分钟以内临时停车免费)。</p> <p>4. 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 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 40 元。</p>									

# 泉州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一) 公共 文化、交通、 体育、医疗、 教育等公共 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 泊位), 具 有垄断经营 特征停车场 (库、泊位) 收费	<b>路外停车场(露天停车场)</b> 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30 元/次 (隔夜加倍)。 2. 摩托车 0.50 元/次(隔夜加倍)。 3. 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 下含 1.8 吨) 计时收费: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每辆次 2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 加收 1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 计次收费: 4 元/次(隔夜加倍)。 4. 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 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 费 30 元。	泉价(2014) 155 号	市发 改委	市城 管、住 建、交 通运 输、公 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b>路外停车场(室内停车场)</b> 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0.30 元/次 (隔夜加倍)。 2. 摩托车 1 元/次(隔夜加倍)。 3. 小型客货车(9 人以下含 9 人或 1.8 吨以下 含 1.8 吨) 计时收费: 停放 2 小时内(含 2 小 时) 每辆次 3 元, 超过 2 小时后每小时加收 1.50 元(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计次 收费: 5 元/次(隔夜加倍)。 4. 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 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 费 35 元。								

## 泉州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务 收费	(二) 政府 投资 建设 (设立) 停 车场(库、 泊位) 收费	<p>泉州动车站配套停车场收费标准采取分段累进计费办法，具体上限标准如下：</p> <p>1. 30 分钟以内（含）免费。</p> <p>2. 超过 30 分钟以上部分</p> <p>（1）1—4 小时（含）收费标准为 3 元/小时；</p> <p>（2）4—12 小时（含）收费标准为 4 元/小时；（3）12—24 小时（含）收费标准为 5 元/小时；（4）24 小时以上收费标准为 6 元/小时。</p> <p>注：①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p> <p>②30 分钟免费停放后，连续停放 24 小时最高收费 50 元，连续停放 24 至 48 小时最高收费 70 元，连续停放 48 小时以上每 24 小时最高收费 100 元。</p> <p>③小型客货车按上述停车收费标准收取，中、大型客货车（10 人以上或 1.9 吨以上）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p>	泉价〔2018〕 98 号	市发 改委	市城 管、住 建、交 通运 输、公 安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二、居民燃 气工程安 装费		城市新建住宅供气工程建设收费标准（不含别墅和自建房）政府指导价：1900 元/户，允许供气企业在供气工程建设成本出现明显变动的情况下上浮不超过 10%，下调不限。	泉发改 (2019) 234 号	市发 改委	市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三、自来水 工程安装 配套费			暂未定价	市发 改委	市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四、污水处 理费(按经 营服务性 收费管理 的)	(一) 居民 污水处理费	0.95 元/吨	泉价 (2016) 128 号	市发 改委	市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非居 民污水处 理费	1.40 元/吨								

## 泉州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 管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 行政 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方 法	备注
公用事业 服务收费	五、生活垃 圾处理费 (按经营 服务性收 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 垃圾处理收费	常住人口(独立租住户) 15 元/月·户; 外来暂住人口 5 元/月·人。	泉价 (2008) 134 号	市发 改委	市城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 本加合 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 活垃圾处理收 费	<p><b>1. 采用水消费系数收取</b> (从垃圾运输到处置)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 0.42 元/吨。 (2) 商业企业 0.78 元/吨, 工业企业 0.90 元/吨, 其它企业 0.42 元/吨。 (3) 农贸市场 2.66 元/吨。</p> <p><b>2. 按处理环节收取</b> (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农贸市场等单位自行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费标准收取。 (2)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会团体、农贸市场等单位委托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签定的补偿费标准收取, 另加收每吨 50 元运输费。</p> <p><b>3. 漂染、单一性经营的游泳场馆、洗车场、啤酒厂、纯净水加工厂等特殊用水群体的垃圾处理费, 按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 每吨(从垃圾运输到处置) 收费标准 130 元。</b></p>								

## 泉州市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 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 涉企	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 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备注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六、危险废 物处置费	(一)医疗 废物处置 费		暂未定价	市发 改委	市生态环 境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二)其他 危废处置 费		暂未定价							
其他特定 服务收费	七、牲畜定 点屠宰加 工服务收 费		生猪定点屠宰加工服务收费： 1. 机械化代宰 53 元/头； 2. 半机械化代宰 47 元/头； 3. 手工代宰 25 元/头； 4. 手工自宰 18 元/头。	泉价 (2017) 135 号	市发改 委	市农业农 村、商务 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 合理收益	